

湖北大学 201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说明

2014 年湖北大学共有 22 个专业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40 余人，各学院招生人数将在录取时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正式招生计划和考试情况做适当调整。

一、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查要求。

(三)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除符合上述（一）、（二）项条件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获得学士学位六年或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修读过 5 门以上相关的硕士生课程，且成绩合格；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相当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论文。

(四)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五) 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六) 持境外学位报考的考生，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

二、报名

2014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网上报名

1、时间：2014 年 1 月 20 日—3 月 6 日。逾期不再补报。

2、网址：<http://gs.hubu.edu.cn/doctorweb/>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陆湖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页面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1) 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上传电子照片(照片尺寸为 120*160 像素,不超过 1M, jpg 格式浅蓝色底版, 免冠登记照)。

(2) 考生提交网上报名信息后, 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湖北大学 2014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确认信息表》, 核对无误后签名。

(二) 现场确认

1、报名材料

①《湖北大学 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

②《专家推荐信》2 份(由推荐专家手写签名, 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③身份证及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持研究生学籍证明)。

④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人事档案室盖章)。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还需提交“报考条件”中关于同等学历考生报考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⑥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的报名确认信息表。

2、报名工作安排

①2014 年 3 月 3 日前(以邮戳为准), 外地考生将报名材料和报考费邮寄到湖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注明“博士报名”)。

建议以邮政汇款的方式邮寄报名费, 报名材料通过邮局寄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收件(款)人: 湖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②2014 年 3 月 6—7 日, 武汉市内考生持报名材料到湖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综合楼 627 室)进行现场确认(审查报名材料、交费、确认报考信息)。

③未按期进行现场确认的武汉市考生, 以及未按时提交报名材料和报考费用的外地考生报名无效。

3、报考费用

报名费、复试费 200 元。同等学力考生另收加试费 300 元。

三、考试

(一) 准考证领取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由考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于考前一周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领取, 不得委托他人代领。

函报的外地考生务必在领取准考证时提交硕士学位证、身份证原件进行资

格审查。

（二）初试

- 1、初试时间：2014年3月下旬。
- 2、初试科目：外语（湖北省联考）、两门业务课。
- 3、考试地点：湖北大学，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复试

- 1、复试时间：2014年3月下旬。
- 2、复试地点：各招生学院安排。
- 3、同等学力人员加试科目考试时间、地点以各学院的通知为准。

三、录取

（一）录取原则

根据初试、复试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二）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研究生院，就业时按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

邮政编码：430062

联系部门：湖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8663060

学校代码：10512

网 址：<http://gs.hubu.edu.cn>